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资环〔2023〕83号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与新修订的市本级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龙岩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评审办法）及衔接管理意见已经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做好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审涉及概算控制方面。2022年12月《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龙岩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22〕67号）印发实施之前，未实行立项审批全口径、概算分项上限控制管理的项目，可仍实行总概算控制

的评审办法。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方面。新评审办法印发实施前，历史遗留已完工但无预算的三通一平、管线迁改、围挡等前期工程、单独发包的附属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工程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并作为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依据。

三、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方面。根据龙岩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龙财资环〔2021〕85号），2018年7月1日前已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部门主管的项目，分别由其负责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批复，其他部门单位主管的项目，由财政部门负责。

四、新办法工作衔接方面。新评审办法印发实施前，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项目，若项目主管部门已实施预算审核的，后续仍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预算、决（结）算审核和批复，若项目主管部门已实施决（结）算审核的，仍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